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1-074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股份”或“标的公司”）92.210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查阅中止审核通知：“因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更新财务资料，主动申请中止重组审核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所中止其重组审核”。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1、2021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0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15）。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于2021年7月4日就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向贵所进行了回复，于2021年7月13日就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向贵所进行了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止审核的原因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本次重组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 1 个月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并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由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需要补充提交。

公司正在推进加期审计及更新申请材料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深交所更新申请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